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602破申47号

申请人：进成（广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788826X2，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炎炬路4号一层、二层之一、三层之二、四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主贤，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须眉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N80M9E，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17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8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兴荣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进成（广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进成公司）与被申请人须眉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须眉公司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申请人进成公司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（2024）苏0602执4105号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须眉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立案，依法进行审查，并通过邮寄、公告等方式通知须眉公司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须眉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690万元，现任股东为须眉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、家用电器销售等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职权未

查到须眉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人进成公司亦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经其同意后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通过执行系统关联案件查询，须眉公司目前涉及执行案件3件，债务金额5859556.58元。破产审查期间，须眉公司提出异议称，1. 须眉公司账面资产流水证明其所持资产远远大于其负债；2. 须眉公司的资金困境系外部执行措施所致，具有可化解性；3. 须眉公司与进成公司共同持股理容公司，如进入破产程序会导致多方利益受损，违背《企业破产法》立法目的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方面的要件：第一，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第二，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是已届偿还期限的债务；第三，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状态客观存在。本院在执行须眉公司过程中，未能查到须眉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，须眉公司也一直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不论须眉公司的客观经济状况如何，只要其未完全清偿到期债务的，即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经初步统计，须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目前涉及执行案件3件，债务金额合计5859556.58元，上述案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，致使债权人的权利长期未能实现。综上，债权人进成公司向本院申请其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，须眉公司在破产审查阶段亦未能履行义务，依法应认定债务人须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足以确认其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进成（广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须眉智能科技（江苏）

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苏 冉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颖